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-事求人-機關徵才項目明細

[另存新檔](#)[分享至](#)

約僱人員 (職務代理人)

- > 徵才機關：桃園市政府地政局
- > 人員區分：約僱人員
- > 官職等：五等280薪點 (折合新臺幣36,316元)
- > 職系：無
- > 名額：1
- > 工作地點：33-桃園市
- > 有效期間：112/12/18~112/12/22
- > 資格條件：
 - 一、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。
 - 二、具備不動產、法律業務相關工作經驗者尤佳。
 - 三、嫻熟電腦文書處理(Office軟體)、公文撰寫尤佳。
- > 工作項目：
 - 一、辦理平均地權實價登錄、預售屋管理、違規查處及行政救濟等相關業務。
 - 二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- > 工作地址：
桃園市政府地政局(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4樓)
[電子地圖](#)
- > 聯絡E-Mail：
- > 聯絡方式：
 - 一、意者請檢附履歷表(請使用公務人員簡式履歷表格式)、最高學歷證書影本、相關工作經歷影本等資料，於112年12月22日(星期五)17時前寄達或親送至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3樓地政局人事室收(非郵戳為憑)，逾期恕不受理報名。信封上請註明【應徵地價科助理員職務代理人】。
 - 二、初審合格者，擇優通知面試，未獲通知面試者如須返還書面應徵資料，請附足額回郵信封俾利郵寄。
 - 三、本職缺正取1名，擇優備取若干名(以不超過正取職缺2倍為限)，於核定後3個月內遞補同職務職缺或等別相同、職務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限。
 - 四、聯絡電話：(03)3322101轉5366 游小姐。
- > 職缺類別：
不使用應徵者履歷調閱
- > 職缺相關附件：

所有電子報的內容均由各機關自行審核後公布本網站，若對徵才內容有疑問請逕洽該徵才機關。

[回上一頁](#)